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06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TSANG YAT TUNG LEGO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5年度偵字第18139號)，及移送併辦(115年度偵字第1737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TSANG YAT TUNG LEGO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一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TSANG YAT TUNG LEGO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民國115年6月1日繫屬於本院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5月29日桃檢春玉115偵18139字第1159074528號函其上之本院收狀章在卷可稽。

㈡本院審核相關卷證後，認被告涉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犯

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為香港籍人士且在我國無固定住居所，與我國無相當之連結因素，係為從事本案犯行始入境我國，倘本案成立犯罪，自難期待被告有面對本案刑責之心，則其滯留海外未歸之可能性即相對提升，故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事由。又審酌限制出境、出海造成被告目前人身自由不便之程度，尚屬輕微，與限制所欲達成保全審判、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公益目的相權衡，並非不合比例之限制手段。

㈢又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3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確定，現僅執行併科罰金之部分，徒刑期間將於115年10月30日屆至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而被告涉犯本案犯行，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情形，已如前述，被告雖目前另案在監執行中，惟仍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存在，自有予以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㈣綜上，衡量被告本案犯行對國家、社會秩序之危害程度、訴訟進行之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各項因素後，認有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自115年6月1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祐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